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教育訓練）

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
訓練課程-ARIN-AP 第 10 屆教育訓練
公務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姓名職稱：周彤芬調部辦事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1日
報告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

摘要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 Asia Pacific, ARIN-AP) 是亞太地區以資產追償為宗旨而設立之國際組織，成立於 2013 年，宗旨在於促進區域內執法機關與檢調單位之間的資訊交流與合作，以加強打擊跨國犯罪及追回不法資產。其主要目標是建立非正式但快速有效的聯繫機制，協助各國更有效地追蹤、凍結及返還被非法移轉或隱匿的犯罪所得。

ARIN-AP 秘書處設於韓國首爾，主責機關為韓國大檢察廳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其每年 4 至 5 月間，秘書處均會舉辦一場與資產追償與返還相關的教育訓練，已行之多年，此教育訓練吸引來自各會員國的代表參加，透過面對面的交流與實務經驗分享，強化區域間之合作與互助。

本次教育訓練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9 日、30 日，在韓國首爾之 Naru 美憬閣大使酒店 (Hotel Naru Seoul MGallery) 舉辦，今年教育訓練之主題延續以往資產返還的核心，並由多名與會代表分享非定罪基礎下的資產沒收、各國執行資產返還之具體實踐等，以及由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歐洲金融與經濟犯罪中心 (Europea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me Centre, EFEC) 等分享渠等實務運作經驗。本次計有來自 15 個國家以及 2 個國際組織 (Europol 歐洲刑警組織、Interpol 國際刑警組織) 指派代表參加，約有 26 名各國代表共同與會。我國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周彤芬代表與會，並分享「資產返還-以臺灣為經驗」之主題，介紹我國在資產返還中的成功案例，並說明我國司法互助制度運作情形。

本次與會除瞭解到其他國家在資產返還與打擊跨境犯罪之實務操作外，

亦透過我國代表之分享，使其他與會代表瞭解到我國與他國共同打擊犯罪的決心，同時利用會議期間之交流，與他國與會代表或國際組織成員建立友好聯繫管道，有助於我國未來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及跨國追討不法犯罪所得之合作。

目次

內容

摘要.....	1
目次.....	3
目的.....	4
過程.....	5
壹、開幕致詞及合照.....	5
貳、議程內容.....	6
一、小組討論：資產返還制度之各國觀點--現行制度、運作、實務及未來方向.....	6
二、專題報告.....	14
專題一：非定罪下資產沒收-亞洲制度與實踐	14
專題二：非定罪下資產沒收-英國制度與實踐	20
專題三：歐洲金融與經濟犯罪中心簡介.....	22
專題四：I-GRIP 與銀色通報試辦計畫.....	23
專題五：韓國犯罪所得追償最佳實務經驗分享.....	26
專題六：ARIN-AP 與 CARIN 跨區聯手成功追償資產之案例分享.....	27
專題七：資產返還案例分享-臺灣經驗/越南江金達案	28
專題八：紐西蘭不明財產與舉證責任倒置制度簡介.....	33
專題九：批量資訊快速識別計畫簡介(RABID)	35
專題十：歐洲聯盟資產追回辦公室制度介紹.....	37
參、閉幕致詞.....	40
心得與建議.....	41

目的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Pacific, ARIN-AP）於 2013 年 11 月在韓國首爾成立，我國於 2014 年加入，為創始會員國，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擔任主要聯繫窗口。ARIN-AP 成立目的在透過區域合作，建置犯罪資產追討網絡，以聯繫及強化各國執法人員處理犯罪所得之專業知能，並於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年會。因該組織成立宗旨在於加強亞太地區各國之資產追討成效以及促進彼此之司法合作關係，故與會各國代表均能透過每次參與教育訓練，獲悉各國最新之犯罪發展趨勢以及查扣詐欺、洗錢等犯罪不法所得之挑戰與因應之道。我國每年亦均派員參與此教育訓練，且長年獲邀上台簡報分享我國資產返還相關之法制或實務經驗，不僅能持續深化與各會員國間之司法合作關係，亦能展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共同打擊跨境詐欺及相關犯罪之決心。

本次 ARIN-AP 秘書處來信邀請我國參與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30 日在韓國首爾舉辦之第 10 屆追討犯罪所得教育訓練，為促進我國掌握國際趨勢，並強化我國與其他成員國之合作關係，發揮聯繫及資訊交換功能，並傳達我方共同合作之意願以及與時俱進之法制概念，爰受邀派員參加本次教育訓練。

過程

壹、開幕致詞及合照

本次主席為韓國大檢察廳毒品及組織犯罪部門助理檢察總長 Mr. Roh Man Sok。主席首先歡迎各國與會者蒞臨參與本次教育訓練，並表示今年是秘書處第 10 次舉辦 ARIN-AP 資產返還之教育訓練，承繼以往經驗，透過每次訓練期間各國的交流，往往都能激盪出很好的火花，尤其現在犯罪者更有跨國、跨境之發展，凸顯國際合作更為重要，期盼藉由 ARIN-AP 平台增進各國之交流與彼此瞭解，共同建構打擊犯罪的合作。



全體與會人員開幕合影

貳、議程內容

一、小組討論：資產返還制度之各國觀點--現行制度、運作、實務及未來方向

本場次共有 4 位主講人進行分享討論，分別為韓國大檢察廳毒品及組織犯罪部門犯罪資產返還分部檢察官 Ms. Park Han Na、紐西蘭警署的刑事警探督察 Mr. Chris Allan、英國皇家檢察署犯罪收益處的皇家首席檢察官 Mr. Adrian Foster，以及拉脫維亞資產返還辦公室國家警察 Ms. Natalja Kivleniece。以下依次介紹各講者分享之主題：

■ 韓國犯罪資產追討之系統介紹 / 主講人：Ms. Park Han Na

（一）定義與沒收依據

「犯罪所得」是指從重大犯罪中獲得或作為犯罪交換後所得之資產；亦包括由犯罪所得衍生之資產。依據韓國《隱匿犯罪所得處罰法》等法令，這些資產可由國家沒收或追繳，最終歸於國庫。另對「被害人財產」（如詐欺、侵占所得）原則上不得沒收，以保護被害人權益；但若其求償困難，則可例外由國家追繳並歸還被害人。

（二）資產追償必要性與執行流程

犯罪預防光靠刑罰不足，應結合「剝奪犯罪所得」的方式，以遏止犯罪誘因。資產追償流程包括：查詢資產、保全、聲請沒收或追繳、執行並返還國庫或被害人。韓國檢方成立專責資產追償團隊，涵蓋全國 60 個地檢署，針對大型貪腐、毒品與重大經濟犯罪等執行財產追蹤、保全、沒收及返還作業。

（三）主要法令架構

與資產追償相關的五大法令包括：

1. 公務員貪腐財產沒收特別法（**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Confiscation on Offenses of Public Officials Act**），此法於 1995 年 1 月 5 日公布施行，亦為韓國第一個針對追討政府官員貪污犯罪不法所得的法律，該法規範主要針對與政府官員犯收賄、侵占或是背信罪等犯罪有關之沒收以及國際合作事宜。
2. 毒品非法交易防制特別法（**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Prevention of Illegal Trafficking in Narcotics**）

此法是為了加入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而制訂，於 1995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該法為以下介紹之「隱匿不法所得法」及「沒收貪污犯罪不法所得法」之母法，規範有關沒收、國際合作事宜或是相關洗錢犯罪等之處罰。

3. 隱匿犯罪所得處罰法（**Act on Regula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inal Proceeds Concealment**）

該法於 2001 年 11 月 28 日施行，是目前實務上應用最多的重要法令。於 2022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將過去以附件條列重大犯罪之規定，修正改以條列重大犯罪及特定刑度以上綜合之方式規定，並不溯及既往。修法後，所規定之洗錢犯罪包括：A. 凡最重本刑 3 年以上犯罪，均為嚴重犯罪，例如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 2 千萬韓元罰金之詐欺罪，即可認屬該等嚴重犯罪。B. 列舉之最重本刑 3 年以下嚴重犯罪。依據該法第 3 條與第 4 條規定，韓國之洗錢犯罪處罰態樣概可區分為五大類，掩飾取得、掩飾來源、掩飾處分、以非常規方式隱藏資產，及明知而給予或取得不法利益等。

4. 違法政治資金沒收特別法（ 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onfiscation Of Illegal Political Funds ）

該法於 2005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該法規範不法政治基金以及政治人物或政黨不法收受賄賂之沒收。

5. 貪腐所得沒收與返還特別法（ 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onfiscation and Return of Property Acquired Through Corrupt Practices ）

該法於 2008 年 4 月 26 日施行，且與韓國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相關，該法明定貪污犯罪，追討刑事不法所得以及國際協調程序等等，為韓國沒收程序、歸還財產與被害人相關程序之母法。

（四）發展方向與國際合作

隨著虛擬資產與跨國資產移轉的增加，韓國檢方已建立追查機制，並與金融情報單位（FIU）與加密貨幣平台合作，執行臨時凍結、資產追蹤與分析。為提升追償效率，韓國推動無需有罪判決即可執行沒收（Non-Conviction Based Confiscation, NCBC）制度，並強化與 ARIN-AP、CARIN、Interpol 等國際網絡的合作，以應對跨境資產隱匿。此外，針對被害人財產設有返還機制，確保特定案件中被害人可提出請求並實際獲得返還。

■ 紐西蘭資產追償簡報 /主講人：紐西蘭警方 Chris Allan 探長

紐西蘭的資產追償體系與相關法制：

（一）組織架構

紐西蘭人口約 520 萬人，警察系統約有 1 萬 5,000 名人員，其中

1 萬人為警官。警政署下設有數個專責單位協助打擊財務犯罪，包括：

1. 資產追償單位 (Asset Recovery Units, ARU)：遍布全國主要城市（如奧克蘭、漢密爾頓、威靈頓等），執行資產凍結與沒收。
2. 洗錢調查小組 (Money Laundering Team, MLT)
3. 金融情報單位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4. 虛擬資產小組 (Virtual Asset Team, VAT)：應對虛擬資產相關犯罪。

(二) 法律基礎：2009 年《犯罪所得追償法》(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 2009, CPRA)

該法訂定之目的在於：消除不法獲利機會、嚇阻重大犯罪、抑制犯罪組織擴張及處理外國請求資產凍結案件。紐西蘭自 2009 年施行《犯罪所得追償法》以來，建立起一套兼具效率與彈性的資產追償制度，採取「雙軌制」—亦即刑事沒收制度與民事沒收制度並行。這項制度不僅強化對犯罪所得的剝奪，也使紐西蘭能更有力地打擊組織性與跨國犯罪。

1. 刑事沒收制度

刑事沒收是傳統上常見的模式，必須以刑事定罪為前提。當法院認定被告犯罪成立後，檢方得進一步聲請工具性沒收命令 (Instrument Forfeiture Order, IFO)：亦即針對犯罪中所使用的工具或物品（例如作案車輛、房產或電子設備）進行沒收。此類沒收程序與刑事審判程序並行，且須達到「超越合理懷疑」的舉證標準。

2. 民事沒收制度

CPRA 的一大創新即在於建立不須定罪即可執行的民事沒收制度 (Civil Forfeiture)。這套制度在民事法庭中運作，其核心特點包括：

(1) 不需有刑事定罪紀錄 (No conviction required)

舉證標準為「蓋然性優勢」(balance of probabilities)，即低於刑事案件所要求的標準

(2) 可對疑似犯罪所得資產聲請以下命令：

A. 資產沒收命令 (Asset Forfeiture Order, AFO)：

針對特定財產直接沒收

B. 利得沒收命令 (Profit Forfeiture Order, PFO)：

針對從犯罪中獲得之利潤進行沒收。

此外，CPRA 賦予執法機關強大的調查權，例如可對相關人員進行強制訊問 (Compellable Examination)¹，並取得其稅務資料，以查明財產來源。

(三) 執行機關與制度優勢

依照法規，唯一得以運用 CPRA 進行資產追償的執法機關為紐西蘭警察總長 (Commissioner of Police)，其執行權通常委由全國各地的資產追償單位 (ARUs) 負責。

雙軌制度最大的優點在於能因應不同情況彈性應用：若刑事證據明確，可透過定罪進行刑事沒收；若無法定罪但仍有合理懷疑該財產與犯罪有關，則可透過民事管道追償，有效防止不法所得流入市面或轉移他人名下。

■ 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資產返還簡介 / 主講人：Mr. Adrian Foster

(一) 部門簡介與成效

¹ 指法院可命令特定人員 (通常是被調查者或相關知情人) 在無須正式起訴情況下，必須出庭接受訊問，並且不得拒絕作答 (除非涉及特定豁免權，例如法律保密特權)。通常在資產調查階段使用，針對犯罪所得的來源、流向進行查詢，且被訊問人有義務回答問題，即使答案可能對自己不利 (但在後續刑事案件通常不得直接使用該證詞)。

英國皇家檢察署下設的「沒收犯罪所得部門」(Proceeds of Crimes Division)負責全國的資產追償案件，現有約 240 名員工，分布於英格蘭與威爾斯 31 個辦公室，也有人員常駐於地區執法與稅務機構內。過去五年來，該部門表現卓著，成果包括：

1. 核發超過 5,000 份資產凍結令 (Restraint Orders)。
2. 核發逾 14,000 份沒收令 (Confiscation Orders)，金額累計超過 7 億英鎊。
3. 成功執行命令追回資產 超過 4.78 億英鎊。
4. 返還予犯罪被害人超過 9,500 萬英鎊。

(二) 資產凍結與沒收

1. 資產凍結 (Restraint)：是防止犯罪所得在調查期間被移轉或處分的手段，常於案件早期、甚至尚未起訴時申請，並可涵蓋不動產、帳戶、藝術品、加密貨幣、車輛與飛機等，違反凍結令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Contempt of Court)。
2. 沒收 (Confiscation)：必須在被告定罪後進行，屬於針對個人的金額性裁處，根據其「犯罪利益總額」來判定，分為「特定犯罪獲益」與「生活方式犯罪獲益」。即便屬於合法財產(如乾淨資產)，若可證明與犯罪有關，亦可納入沒收範圍。法庭可揭穿公司面紗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追討轉贈財產 (tainted gifts) 或隱藏資產。

(三) 執行與追查手段

執行由法院系統負責，皇家檢察署則可依備忘錄 (MOU) 介入使用檢方權力，特別針對國際資產與信託的情形。若被告不履行命令，最高可判處 14 年有期徒刑，且罰金仍會繼續累計利息。法院亦可指派執行接收人 (enforcement receiver) 管理資產。若日後發現新

資產或資產變現，亦可依《2002 年犯罪所得法》第 22 條重新評估舊案、提高沒收金額。此制度成為有效的犯罪者管理工具，也提升公眾對司法的信心。

（四）創新作法與案件實例

英國皇家檢察署亦推動創新作法，例如：

1. 預先協商認罪協議：在重大詐欺案中節省審判資源，加速定罪。
2. 追討稅款：如 F1 前執行長 Ecclestone 案，透過協商一次性繳清 6.5 億英鎊，涵蓋稅款、利息與罰金。
3. 延後起訴協議（DPA）：2023 年首件案例，全球賭博平台 Entain Plc 因涉嫌行賄，最終與英方達成 6.15 億英鎊的和解金額。

（五）近年相關案例摘要

尼日利亞三角洲州（Delta State）的前州長 James Ibori 在任期內貪污，金額高達 1 億英鎊，後將贓款洗錢至世界各地，並利用部分贓款購買豪宅、豪車等高價資產。他透過律師協助處理這些非法資產，隱匿資金來源。英國法院對其發出沒收命令，要求 Ibori 繳回非法所得 1 億英鎊，同時其律師因協助處理不法資產，也遭法院判處沒收 2800 萬英鎊。

■ 拉脫維亞資產追償辦公室簡介 / 主講人：Ms. Natalja Kivleniece

- （一）拉脫維亞資產追償辦公室（ARO Latvia）隸屬於國家警察總部，組織上歸屬中央刑事警察局之下，並與其他單位如經濟犯罪、網路犯罪、犯罪情報、刑事鑑識等分工合作。雖然設於警察機關，但其任務不僅限於警察內部，ARO 更廣泛支援全國的執法與司法機

構，在國內調查案件中提供分析建議、協助國際資訊交流，並具備強大的金融與開放來源情報（OSINT）分析能力。

（二）該辦公室目前由 8 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管、四位資產追償人員、一位財務分析師、一位負責加密資產與 OSINT 的分析員，以及一名策略分析師。這些人員具備豐富的調查背景與國際合作經驗，能夠處理大量跨境案件與請求。

（三）ARO Latvia 的運作基礎來自三項法律依據：首先是歐盟理事會 2007 年決議，規範成員國資產追償辦公室間的合作；其次是 2024 年 4 月 24 日生效的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針對資產追償與沒收訂立最新架構；最後是國內相關法律，包括《刑事訴訟法》等，確保所有行動都符合歐盟標準。

（四）在資訊取得方面，ARO Latvia 擁有極為全面的資料庫存取權限，涵蓋銀行帳戶、不動產、企業、車輛、船舶、航空器、稅務、刑案紀錄、人口登記、以及部分通訊紀錄（如電話紀錄與 IP 資訊）。其中，部分系統如「中央銀行帳戶登記系統」與「土地登記處」所提供的資訊，在經法官同意後亦可作為證據使用。

（五）在國際合作方面，ARO Latvia 優先使用歐洲刑警通訊系統（SIENA）進行資訊交流，並透過 Europol 交叉比對資料。拉脫維亞同時也是 CARIN（歐洲資產追償資訊網絡）成員之一，若對方國家不屬於此網絡，則改採 INTERPOL 的管道處理。此外，ARO Latvia 目前也參與 INTERPOL 試辦的「銀色通報（Silver Notice）」項目²。

（六）在合作時效上，歐盟內部的請求明定回覆時間：非緊急案件需在 7 日內答覆，若資訊立即可得，則應於 8 小時內處理；若需查證，

² Silver Notice 是國際刑警組織近年針對犯罪所得與可疑資產（如不動產、車輛、帳戶、虛擬資產）而設計的新型通報制度，在後面「專題四」有較詳細介紹。

則應於 3 日內完成回覆。針對第三國的合作，目前則未設明確時限。

(七) 最後，**ARO Latvia**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任務，包含國內與跨境調查支援、國際聯合調查團 (JITs)、歐盟與歐洲理事會專案工作小組等，也投入大量資源於國內外訓練與專業知能推廣。其任務範圍橫跨分析、聯絡、合作、查詢與培訓，展現小型團隊高效率運作的實例。

二、專題報告

專題一：非定罪下資產沒收-亞洲制度與實踐

◆ 第一主講人：泰國總檢察署之地方檢察官 **Mr. Veeradej Tritasavit**

本場次首先由泰國總檢察署之地方檢察官 **Mr. Veeradej Tritasavit** 說明泰國非定罪下沒收制度的法制架構與實務操作。

一、非定罪沒收制度 (NCBC) 簡介

非定罪沒收 (Non-Conviction Based Confiscation, NCBC) 是一項針對犯罪所得之財產進行剝奪的法律機制，其最大特色在於無需先取得刑事定罪。該制度的核心理念，是即使嫌疑人尚未被起訴、正在逃亡，或已死亡，只要國家能證明其資產與犯罪行為存在關聯，即可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法院裁定沒收該資產。NCBC 在泰國司法體系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不僅能有效剝奪犯罪者的不法利益，也提升了對重大犯罪的威嚇力與整體社會公平性，是打擊洗錢與組織犯罪的重要利器。

二、法源依據與適用情境

泰國的 NCBC 制度建基於多項法律，包括《反洗錢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AMLA）、《刑事司法互助法》（1992 年）、《毒品犯罪壓制措施法》與《反貪腐法》等，並配合相關修法與行政命令實施。這些法令涵蓋了多種類型的「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ses）」，如毒品交易、人口販運、貪污、跨境詐欺、金融犯罪、走私軍火等。NCBC 制度在以下情況特別適用：

1. 嫌犯逃逸中無法提起刑事訴訟；
2. 嫌犯死亡；
3. 需緊急凍結財產以防流失；
4. 公務人員擁有顯不相當的財富且無法合理解釋。

這些情境皆可不經定罪程序，直接進入沒收流程，有效補足傳統刑事沒收之侷限。

三、主要機關職掌與協作架構

泰國 NCBC 制度的成功仰賴多個機關的協同運作。主要機關及其角色如下：

1. AMLO（反洗錢辦公室）：負責可疑資產調查、財務情報分析、凍結與保管不法資產，亦擔任 FIU（金融情報單位）。
2. 總檢察署（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AG）：為法律專責機關，負責提起沒收訴訟、審查合法性與對外司法互助請求，並擔任國際互助中央權威機關。
3. 交易委員會：由多個政府單位組成，負責審查並核准 AMLO 所提出的資產凍結建議。
4. 皇家警察總署、緝毒委員會（ONCB）、國家反貪委員會（NACC）：分別依案類別調查相關犯罪，如毒品、貪腐與詐欺等。

四、NCBC 實務程序與法律標準

泰國非定罪沒收制度（NCBC）採取民事性質的「針對財產」訴訟模式（in rem），與傳統的刑事沒收制度有所不同。在 NCBC 案件中，整個法律程序並非針對犯罪嫌疑人本身展開，而是針對其涉嫌與犯罪有關聯的資產。這使得政府即使在沒有取得刑事定罪的情況下，仍可透過民事訴訟的方式追償犯罪所得，流程如下：

1. 發現與偵查：AMLO 根據金融交易異常通報（STR）、情報或他機關移送案件，啟動資產調查與追蹤。
2. 暫時凍結資產：交易委員會依據 AMLO 提交報告，最長可凍結資產 90 天，以防被移轉或處分。
3. 檢察署提起訴訟：總檢察署無需等待刑案結果，即可依法向法院聲請沒收，並採用「蓋然性優勢」的舉證標準（低於刑事定罪所需的「排除合理懷疑」）。
4. 法院審理：法官審查資產是否與犯罪有關聯，第三方亦可出庭主張其合法權利。
5. 判決與資產處理：法院若認定資產屬不法所得，即裁定沒收。由 AMLO 負責後續資產管理，可拍賣、歸還受害人或用於社會公益。

五、國際合作與資產返還實務

泰國積極參與國際資產追償與資訊交換機制，透過《刑事司法互助法》與多邊／雙邊條約進行協作。AMLO 與外國 FIU（如艾格蒙 Egmont Group 成員）共享情報，總檢察署則作為 MLA（刑事司法互助）之中央機關，處理跨境案件的司法請求與執行。透過 ARIN-AP、CARIN 等國際網絡，泰國也能與外國政府或受害人合作，將追償資產依法返還。

六、實際案例

1. 毒品案件：本案中主嫌逃亡，但因 AMLO 成功追蹤其豪宅、名車與帳戶，法院仍可判決沒收。
2. 貪腐與異常財富：高階官員擁有無法解釋的巨額資產，經國家反貪委員會調查並交由總檢察署提起訴訟，法院最終裁定資產屬非法取得。
3. 跨國洗錢：透過多國空殼公司與帳戶洗錢，泰國警方配合外國司法互助請求，成功凍結國內資產並完成沒收。

透過上述案例顯示，即使無法取得刑事定罪，NCBC 仍能有效打擊不法財產。

七、制度挑戰與未來展望

儘管泰國的非定罪沒收制度（NCBC）在打擊犯罪所得方面展現出高度成效，實務推動過程中仍面臨若干挑戰。這些困難包括跨境資產追蹤的複雜性、資源與專業人力的不足、外國資產資訊取得困難、證據可採性問題，以及第三方抗辯程序可能延宕沒收進程。為因應上述挑戰，泰國已建構一套較為完善的法律與程序保障機制，包括由交易委員會進行前期審查、法院全程監督與審理程序，以及當事人與第三方皆享有上訴與救濟權利，確保沒收程序的正當性與透明度。

對於未來的展望，為進一步提升 NCBC 的效能與公信力，建議加強跨機關合作與案件協調機制，培養專責團隊與財務調查人才，並強化與他國司法互助的執行效率。同時，可考慮修法擴大特定案件中延伸沒收的適用範圍，並推動資產返還與使用結果的公開透明，進一步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資產追償體系。

◆ 第二主講人：馬來西亞 Mr. Mohd Fazid Nordin

本場次第二位主講人是馬來西亞的 Mr. Mohd Fazid Nordin，介紹馬來西亞非定罪沒收制度（Non-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NCBF）

一、 制度概述

馬來西亞的非定罪沒收制度（Non-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NCBF）是一項允許政府在無需取得刑事定罪的情況下，對涉嫌與犯罪活動有關的資產進行沒收的法律機制。該制度有效提升政府打擊洗錢、毒品與跨境犯罪的能力，尤其適用於嫌犯逃逸、死亡或證據不足以達到刑事定罪標準的案件。

二、 法律依據與程序

NCBF 主要依據《2001 年反洗錢、反恐融資及非法所得法》（AMLATFPUAA）以及《1988 年毒品財產沒收法》。相關財產一旦被扣押，檢察官可在 12 個月內向高等法院提出沒收申請。與刑事程序不同，NCBF 採取民事程序並適用「蓋然性優勢」（balance of probabilities），即僅需證明財產「較可能」與犯罪有關，而無需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的刑事標準。

三、 資產類型與認定標準

可被沒收的資產類型包括現金、不動產、交通工具、公司股份、珠寶與奢侈品等。法院會根據資產是否與犯罪活動有關（如犯罪工具、不法所得或與恐怖活動相關）進行判斷，並確認是否有善意第三方依法擁有該財產。如無正當主張，法院將下達沒收命令。

四、 實務案例

Ops Jerai 與 Ops Mulu：

馬來西亞於 2023 年展開兩起重要的非定罪沒收案件，分別代號為「Ops Jerai」與「Ops Mulu」，由國家反金融犯罪中心（NFCC）聯合多個執

法機關執行，針對無牌經營匯兌與匯款服務的業者採取行動，成功援引 NCBF 機制達成資產沒收。

第一起案件發生於 2023 年 7 月，執法人員突擊檢查位於一座購物中心內的兌幣攤位，該業者涉嫌在未持有合法牌照的情況下提供換匯服務，違反《2011 年貨幣服務業法》第 4 條。另一案件則於同年 10 月查獲，涉案者是一名從事非法匯款服務的個體商人，並無經授權經營任何形式的匯款業務。

兩起案件的業務皆透過一間公司經營，該公司登記在兩位姊妹名下，由她們分別擔任公司董事與實際操控人。為取得確切證據，執法機關動用臥底人員（agent provocateurs）進行調查，實地確認非法交易事實。行動中共查扣現金逾 30 萬美元，其中包含馬幣與多種外幣，顯示該組織涉及大量資金操作。

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檢察機關除提起刑事訴訟，亦援引《反洗錢法》第 49 條命令兩名董事提交其名下財產明細，作為非定罪沒收程序的佐證。最終，在 2024 年 5 月，高等法院核發正式沒收令，裁定相關現金屬不法所得，依法歸國庫所有。另一起案件亦已進入法庭程序，目前正在等待裁決。

此兩案例突顯 NCBF 制度在無需等待刑事審結的情況下，亦能迅速凍結並追償犯罪資產，有效阻止非法金流再度進入經濟體系。也展現出馬來西亞在執行層面已能靈活運用法律工具，結合情資、跨部門合作與金融調查，打擊金融犯罪與非法資金運作。

五、制度發展與國際接軌

為提升制度效能，馬來西亞近年針對 AMLA 進行修法，簡化財產扣押與沒收程序，同時加強與國際反洗錢機制對接。政府亦重視社會溝通，

積極推動 NCBF 制度的公眾認識與接受度，以建構更全面的金融犯罪防制體系。

專題二：非定罪下資產沒收-英國制度與實踐

◆ 主講人：英格蘭與威爾斯皇家檢察署（CPS）犯罪所得處理部門主任檢察官

Mr. Adrian Foster



一、制度背景與設計初衷

英格蘭與威爾斯的非定罪型資產追償制度（Non-Conviction Based Civil Recovery, NCB），主要用於應對無法進行刑事定罪的情況，例如：嫌疑人死亡（dead）、逃離司法管轄區（fled）或證據不足導致無法起訴。即便在這些情境下，英國仍保有追償其不法所得的法律途徑。該制度由皇家檢察署（CPS）之「犯罪所得處理部門」負責執行。

民事資產追償的本質屬於針對資產本身的訴訟（in rem），不同於刑事沒收程序須證明個人的犯罪行為，NCB 的舉證標準較低，僅需達成「蓋然

性優勢」(balance of probabilities)，亦無須陪審團審理，法院即可判決是否將資產歸還國庫。

二、法律依據與成效

此制度依據為《2002 年犯罪所得法》第 2A 條，法院可回溯最長 20 年之資產來源。皇家檢察署指出，至今已發布 18 項財產凍結命令，凍結資產超過 3,800 萬英鎊，並取得 10 件民事追償命令，成功追回超過 500 萬英鎊資產，類型包含銀行帳戶、不動產、上市資產、加密貨幣等。

三、實務應用與新型資產類別

講者提及，隨著金融犯罪形式演變，加密資產與虛擬財產日益成為犯罪工具。例如，有被告設立虛假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詐騙資金，累積虛擬錢包價值逾 60 萬歐元。另有案件中，犯罪者利用 NFT 與元宇宙賭博 App 掩飾資金流動。

四、實際案例與經驗

Z 案件：在某一起涉及中國投資詐騙的案例中，共有超過 12 萬受害者，嫌疑人 Z 攜帶大量比特幣潛逃，並與共犯 Wen 嘗試在英國購置高價房產。警方搜索行動中發現其裝置內有 61,000 枚比特幣。雖然 Wen 最終僅被判定一項洗錢罪名，但法院仍判決將 310 萬英鎊沒收。Z 逃亡未歸，檢方於是轉向啟動民事程序追償其資產。

講者強調，民事追償機制常應用於政治人物或跨境律師等特殊角色，例如有位來自南非的律師 P，其位於倫敦的律所年均營利僅 5 萬歐元，卻突然接收一筆大額資金匯入，接著又將該資金匯往多國，最後查得該筆資金為不法所得，此案最後也是透過 NCB 追償犯罪所得。另外也有一名涉及加密貨幣詐欺案的被告，在起訴前即死亡，因無法透過刑事審判定罪，最終仍透過 NCB 程序追回其相關資產。

五、制度優勢與挑戰

NCB 最大的優勢在於可在無需定罪的情況下執行追償，特別適合處理跨境、詐欺或政治敏感性案件。透過法律架構與舉證門檻的設計，英國司法機關能更有效剝奪犯罪獲利，補足刑事訴訟的不足。

專題三：歐洲金融與經濟犯罪中心簡介

◆ 主講人：歐洲金融與經濟犯罪中心-金融犯罪調查組 加密貨幣專家 **Mr. Alex Pérez**

一、組織成立與任務宗旨

歐洲金融與經濟犯罪中心（Europea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me Centre, EFECC）於 2020 年正式由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成立，主要任務是強化歐盟成員國在金融與經濟犯罪調查方面的行動力與協作支援。其目標包括推動金融調查的系統化運用，並與公私部門建立合作關係，以利追蹤、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擴及歐盟內外。

二、加密貨幣調查專業發展

近年來，EFECC 明顯強化對虛擬資產犯罪的追查能力，該中心在 2020 年尚無任何加密貨幣專責人員，但至 2024 年已增至 4 位專職分析師，反映加密資產在金融犯罪中的影響力日增。現代加密貨幣如比特幣具備去中心化、不可逆、透明公開等特性，這些表面上的技術優勢，實則提供了追查線索。每筆交易皆可在區塊鏈上查得，只要善用數據與工具，便能還原資金流向。

三、追查工具與技術應用

EFECC 積極採用多種加密資產追蹤工具，如 Reactor、TRM、Crystal、Eliptic、

Clain New 等，協助團隊建立可視化資料圖表，精準掌握資金轉移軌跡。即使使用者註冊多個錢包地址、以跨鏈橋接（Bridge）與智能合約進行轉帳，只要能「讀懂原始碼」與掌握交易節點，依舊可清楚辨識資產變動。該中心的工作就是透過圖表與分析，把原本匿名與去中心化的區塊鏈交易視覺化。即便使用的是免費軟體，也可以掌握可疑資金的流向。

四、實務案例簡述

某被告於 2020 年持有 100 枚比特幣，2024 年間進行三次全額轉帳至不同錢包。透過區塊鏈紀錄比對時間戳、金額與路徑，EFECC 成功追查其資產轉移過程並揭露背後結構，說明即使犯罪者試圖隱匿資金，仍可透過技術手段予以識破。

五、結語

EFECC 的經驗顯示，在面對以加密資產為媒介的跨境金融犯罪時，資訊整合、數據可視化與技術理解是資產追償工作的關鍵。該中心的作法已逐漸成為歐洲甚至全球金融犯罪調查的參考典範。

專題四：I-GRIP 與銀色通報試辦計畫

◆ 主講人：國際刑警組織 刑事情報官 Mr. Kang Sungyong

一、組織成立與介紹

I-GRIP 是 Interpol Global Rapid Intervention of Payments 的簡稱，意為國際刑警組織全球快速支付干預機制，是國際刑警組織在近年推動的機制，目的是協助各國在發現跨境詐騙或非法資金轉帳時，迅速聯絡涉案銀行或支付機構，嘗試緊急凍結可疑款項。其成立背景是因許多詐騙或商業電子郵件詐欺（BEC fraud）案件中，資金會在短時間內跨境流動，

傳統司法互助程序常來不及阻止，但國際刑警組織成立 I-GRIP 干預機制，提供即時通報管道與合作網絡，讓執法機關可在發現可疑轉帳後，立即聯絡對方國家參與銀行或金融機構，要求暫緩付款或凍結資金。該系統整合了 Interpol 的金融詐騙回報與通報系統(Financial Fraud System, FFS) 與國際合作平台如 FIUs。I-GRIP 的特點是速度快、流程簡便；相較於追訴犯罪者之刑事責任，更著重於「干預付款」，以藉此增加追回詐騙款項的機會。

二、運作方式與流程

I-GRIP 的運作依賴國際刑警的 i24/7 通訊平台與全球聯絡網絡。當一國（如 A 國）警方發現受害人已將資金轉至境外（如 B 國）帳戶時，可透過其國家中心局（NCB）提交一封標示為 [I-GRIP] 的請求信，副本抄送至 IGRIP@interpol.int，並內附案件摘要、匯款紀錄與（如有）受害人陳情。該請求將由 INTERPOL 團隊協助轉交至受款國家（B 國）之警方與相關金融機構。請求流程可簡要介紹如下：

1. 報案並提交資金資訊：受害者向警方報案並提供轉帳明細。
2. 提交 I-GRIP 請求：偵查員向 NCB 提交申請，抄送 Interpol I-GRIP 團隊。
3. 啟動干預行動：NCB 依據本國法律聯繫受款銀行，請求自願暫緩付款或凍結資金。
4. 必要時啟動強制程序：視各國法律可能需行政命令、法院指令或警方凍結命令介入。

三、實際成功案例

1. 2024 年 3 月，澳洲一家公司遭遇商業電子郵件詐欺，而將 360 萬美元匯往馬來西亞與香港。透過 I-GRIP 請求，雙邊執法機關協調後於

隔日即成功攔截該筆資金。

2. 2024 年 5 月，新加坡一開發商誤將 200 萬美元付款匯往印尼詐騙帳戶。新加坡警方提出 I-GRIP 請求，印尼當局協助成功凍結該筆資金並啟動國內刑事調查。

四、對虛擬資產之應用

I-GRIP 現階段亦逐步擴展至虛擬資產 (Virtual Assets, VAs) 之攔截處理，尤其是當資金流入集中式交易所 (Centralized Exchanges) 時。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 資料，幾乎半數非法加密貨幣最終會進入集中式交易所，成為可辨識與干預的關鍵點。若虛擬資產涉及詐騙轉帳，警方仍可採用類似格式提出 I-GRIP 請求，內容包括：轉帳金額、發送與接收錢包地址、交易雜湊值 (hash)³、涉案交易所資訊等。I-GRIP 將協助聯繫目標國交易所或監理機關，以技術手段暫緩轉帳或凍結資產。

五、銀色通報試辦計畫

「Silver Notice」是國際刑警組織近年針對犯罪所得與可疑資產（如不動產、車輛、帳戶、虛擬資產）而設計的新型通報制度，目前仍屬於試行階段。相較於「紅色通報」是針對逃犯的國際通緝，銀色通報是針對資產本身發出的警示通報，當某個國家懷疑某項資產為犯罪所得，但尚無法立即啟動司法程序時，透過銀色通報，可向其他國家預警該資產存在，請求協助監控、凍結或蒐集相關資料，藉此提高對資產本身的識別與干預能力，並補足現有司法互助與資產追回機制中的「資訊落差」，同時也可支援非定罪沒收制度 (NCB) 與快速凍結策略。

³ 交易雜湊值 (hash) 是加密演算法的結果，類似「交易的指紋」，每一筆區塊鏈交易都會產生唯一的 hash，是用來標識特定一筆區塊鏈交易的唯一數位指標，方便追查和驗證。交易雜湊值是追蹤虛擬資產流向的重要證據之一。

專題五：韓國犯罪所得追償最佳實務經驗分享

- ◆ 主講人：韓國首爾南部地檢署加密犯罪聯合調查中心 朴基泰檢察官（Park Ki Tae）

一、背景

本場簡報聚焦於韓國檢方在實務中追償犯罪所得的具體操作，主講人朴基泰檢察官以知名加密貨幣操縱者「Jon Bur Kim」案件為例，詳細說明從建立犯罪構成、資產追查、保全措施到最終成功沒收名車等財產的整體過程。該案被視為韓國對虛擬資產與奢華型犯罪所得追償之代表性案例。

二、犯罪事實與資產追查

Jon Bur Kim 被認定為操縱加密貨幣市場的重要角色，透過虛假交易與操控幣價獲取鉅額不法利益。檢察機關首先著手建立其犯罪行為之事實，包括資金來源、交易紀錄、關聯帳戶等。進一步調查發現，其不法所得被用於購置多輛高價超跑，包括 Ferrari、Lamborghini 與 Rolls-Royce 等。

三、資產凍結與保全

針對查得的高價財產，韓國檢方採取一系列保全措施，包括凍結進口超跑的出口收益、扣押其名下登記資產等。同時也強調，在追償程序中必須明確區分「直接犯罪所得」與「衍生財產」，而後者亦須依法認定其關聯性。凍結與保全措施的合法性與及時性，是資產追回的關鍵。只有在證明資產與犯罪行為具可識別關聯的前提下，法院才可能下令沒收。

四、沒收成果與制度意涵

經過調查與訴訟程序，韓國檢方成功沒收 Jon Bur Kim 的多輛超跑與部

分轉售收益。該案不僅體現虛擬資產犯罪與實體財產結合的樣態，更顯示韓國在面對新型經濟犯罪時，已能善用現行法律與財產保全手段，有效阻斷不法所得再利用。講者最後強調，犯罪所得追償工作需建立於跨部門合作、證據完整與程序合法的基礎之上，特別是在加密資產與奢侈財產交織的新型態犯罪中，檢方需具備高度靈活與專業知能，方能保障司法正義與資產公平返還。

專題六：ARIN-AP 與 CARIN 跨區聯手成功追償資產之 案例分享

◆ 主講人：新加坡警察部隊 鄭誼亮警官

一、案件背景

本案是一宗橫跨歐亞多國的跨境投資詐欺與洗錢案件。於 2024 年 9 月，位於歐洲 A 國的一家線上投資平台突然關閉，造成約一億歐元投資損失。A 國政府調查後認定該平台未經授權經營，涉詐騙行為。同年，新加坡當局收到情資，發現來自 B 國的兩家企業帳戶向新加坡的 Z 公司帳戶匯入高達 2,900 萬歐元資金。經分析，發現這兩間公司由涉嫌詐騙的主嫌 X 與 Y 擁有，且 X 與 Y 即為 A 國調查中所指控的詐欺主導人。

二、啟動國際合作

接獲情資後，新加坡商業事務局 (CAD) 於一天內即啟動內部分析流程，隨即透過多個管道展開國際合作。由於 A 國與 B 國皆為 CARIN⁴網絡成

⁴ CARIN (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是一個跨國資產追蹤協助網絡，其法律依據為歐盟理事會 2007/845/JHA 決定。它是由超過 50 個司法管轄區和 9 個國際組織的資產追蹤從業人員組成的網絡，旨在促進跨境資產追蹤和交換信息。CARIN 的國家聯絡點通過 SIENA (歐洲刑警組織的秘書處) 相互通訊交流，該網絡提供培訓，並為司法和執法機構提供資產定位的協助，是一個非正式的信息交換網絡。

員，新加坡便透過 ARIN-AP 與 CARIN 秘書處雙重通報，成功取得兩國協助。不僅確認 Z 公司確實涉案，也獲得嫌疑人角色定位、法院命令等重要資訊。另方面，透過 INTERPOL 與 FIU 間通報機制，新加坡同步強化資訊交叉比對。

三、行動成果與司法進展

此案合作成效顯著。新加坡於 2024 年 11 月即成功查扣 1100 萬歐元，接著在 12 月透過線上會議與 A 國進行進一步資訊交換。到了 2025 年 1 月，A 國正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MLA），案件隨即轉入法律處理階段。目前調查仍在進行中，第一次向法院回報時間為 2025 年 11 月，後續預計每 6 個月回報一次。該資產目前已依據《刑事訴訟法》或《相互協助法》（MACMA）進行凍結與保全程序，預期將進一步處分。

四、成功關鍵

本案成功的關鍵有三點：一是資訊交換迅速；二是所接獲情資品質高、具行動價值；三是透過 ARIN-AP 建立了有效的直接聯繫管道。即便 A 國並不屬於亞太地區，但藉由區域網絡間的橫向聯繫，仍可快速完成溝通與協調，體現 ARIN-AP 的實質功能。鼓勵各國與會者未來善用 ARIN-AP 的合作平台，作為強化跨境資產追回、增進執法效率的重要工具。

專題七：資產返還案例分享-臺灣經驗/越南江金達案

一、資產返還案例分享-臺灣經驗

◆ 主講人：臺灣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周彤芬

本場主題由我國與會代表周彤芬檢察官進行分享，介紹臺灣在跨境資

產返還上的成功案例。

（一）臺灣與國家 X

1. 本案起源於被害人 A 接獲一通詐騙電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自己是警察，並稱因為 A 的個資外洩，導致銀行帳戶不安全，需將帳戶內的資金提領出來，A 誤信為真，依指示將其相當於 3 萬 6,000 美金之銀行存款提領後置於自家門口的信箱內，隨後遭嫌犯 L 潛入竊取。L 帶著竊取的贓款飛往臺灣，於入境桃園機場時被查獲，並當場扣得手機與 3 萬 3,000 美金現金。
2. 臺灣向 X 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希望 X 國可以提供起訴書、證人證詞或法院判決等資訊，然而因為 X 國也正在偵查本案，故無法立即提供相關資訊；相反的 X 國也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請求的內容為返還被害人遭騙款項。
3. 由於我國未能獲取 L 與詐欺集團有關聯之相關犯罪證據，且臺灣法律對境外竊盜案並無域外管轄權，檢方最終只能對 L 做出不起訴處分。
4. 儘管該案無法在臺灣起訴，臺灣仍積極與 X 國展開合作，並成立專案小組，透過法務部、調查局、航空警察局與關務署等機關協力，最終成功將扣案款項移交給 X 國執法代表，進而返還給被害人 A。後續雙方召開專案會議，強化司法互助與情資交換。
5. 本案凸顯跨國合作在打擊詐欺犯罪中的重要性，也傳達出正義不應受限於政治因素。透過政府間協作，即使面對法律程序上的挑戰，仍能實現保護被害人、追求正義的目標。

（二）臺美司法案例分享

1. 本案為 2011 年間，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洛杉磯辦公室展開一起洗錢案件調查，根據調查發現，某犯罪集團透過毒品交易獲取大量非法

資金，再將這筆來自毒品交易的不法所得，運送至由被告 Y 女經營之某 A 公司，並存入 A 公司設於美國之銀行帳戶，Y 女利用其中部分款項購置在美國的不動產，另將部分資金從美國銀行帳戶匯至其在臺灣設立之個人帳戶，共計約 2,700 萬美金。

2. 經過多年的查緝，HSI 於 2014 年對 Y 女名下財產發起大規模搜索與扣押行動，扣押約 1,500 萬美元銀行資金和名貴珠寶，並凍結 Y 在台灣的 1,560 萬美元不法所得。Y 女在美國的審判過程中，與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並同意返還不法所得，然而由於有部分不法所得在臺灣，因此台美展開司法互助。
3. 雙方協商過程長達 10 年，包含許多技術上層面，例如已經凍結的資金要如何返還美方。最終，透過台美之間的司法互助協議及多次協商溝通，台灣政府在 2022 年 3 月返還 1,600 萬美元與美國政府。
4. 為表感謝，美國與我國分享返還金額之 50% 作為感謝
5. 小結：透過緊密而健全的司法互助聯繫網絡，即便跨國犯罪也能完成國際間協力合作，返還犯罪不法所得，進而更全面地打擊跨境犯罪，保障被害人民。

二、越南案例分享-江金達案

- ◆ 主講人：越南最高人民檢察院 國際合作與刑事司法互助司 檢察官 **Mr. Liem Nguyen Thanh**



一、案件背景

江金達案（Giang Kim Dat）為越南近年重大貪汙與洗錢案件之一，涉案區間為 2006 至 2010 年間。江金達擔任國營企業 Vinashinlines 的業務部主管，與高層共謀透過船舶採購與租賃合約進行價格操控，一方面向賣方索取回扣，一方面虛報合約金額，造成企業嚴重財務損失。根據調查，他透過上揭船舶採購合約獲利約 1,530 萬美元、船舶租賃合約再獲利 100 萬美元，並將所得與數名共犯分贓。

二、資產隱匿與跨境逃逸

江金達自 2010 年起潛逃東南亞各國，並使用假護照藏匿身分。其利用親屬名義設立空殼公司，在新加坡、英國等地購買不動產、開設銀行帳戶，總資產高達 1,630 萬美元，包含 40 筆海外不動產與 13 輛豪車。越南警方於 2015 年 7 月在新加坡將其逮捕並引渡回國，隨後提起訴訟，

法院最終判處江金達死刑，並對其共犯分別判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徒刑。

三、國際合作與司法互助歷程

越南在調查過程中積極透過司法互助程序（MLA）向英國與新加坡請求協助。2015 年起，越南向英國請求協助查明與凍結江金達名下之不動產，但由於英國已全面廢除死刑，故請求越南就本案提出不執行死刑之保證，然最終因越南國內欠缺相關規定，無法提出保證而告終。新加坡方面，則透過逐步補件與裁定程序，自 2015 至 2019 年間成功將其名下股票、不動產與帳戶列為沒收標的。雖然江金達聘請律師於新加坡抗告，並試圖阻止執行法院的沒收命令，但最終仍於 2023 年 6 月將總額約 860 萬美元的資產返還越南。

四、國際合作面臨之挑戰

本案過程中面對的挑戰，包括需提供詳實的資產與犯罪關聯性證明文件、回應多次補充請求，以及因缺乏可承諾不執行死刑的法律條文而延誤合作進程。然而，本案同時展現司法互助制度在追償犯罪所得的效力，並強化未來國際合作信任與實務調整的必要性。

五、結論

越方強調三項實務收穫：一是主動合作與持續溝通、二是準備充分的文件與證明資料、三是預先因應可能遭遇的法律與技術阻礙。本案不僅成功追回資產，亦促使越南檢討法律漏洞、推動制度修正，進而強化未來犯罪防制與資產追回效率。

專題八：紐西蘭不明財產與舉證責任倒置制度簡介

◆ 主講人：紐西蘭警方 Mr. Chris Allan 探長



本場次由紐西蘭警察探長 Chris Allan 介紹紐西蘭《2009 年犯罪所得追回法》（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 CPRA）所規範的「民事沒收制度」與「舉證責任倒置（Reverse Onus）條款」。該法建立了刑事與民事並行的追償制度，其中民事沒收無需定罪即可執行，依據「蓋然性優勢」裁定，具有高度彈性與適用性。

一、修法重點

為強化資產追回效能，紐西蘭於 2023 年通過修法，新增第二類型的資產沒收命令（Type 2 Asset Forfeiture Orders）。該命令適用於「與犯罪集團有關聯，且無法正當解釋資產來源」者，適用門檻為資產價值超過紐幣 3 萬元。此類案件中，法院可「推定」資產為犯罪所得，除非當事人能舉證反駁。此外，修法亦引進「資產來源說明命令（Disclosure of Source Order）」，當被告不配合調查、無法說明資產來源，或位於無

法有效合作的國外司法轄區，則法院可根據其不合作行為推定該資產為犯罪所得，進而裁定沒收。

二、實際案例介紹

講者分享兩起具代表性的實務案例：

1. *CoP v. Wayne Doyle*：主角為「Head Hunter⁵」幫派高層 Wayne Doyle，儘管名義上收入極低，但實際擁有估值超過千萬紐幣的不動產與豪華車。警方在調查過程中，透過民事沒收（civil forfeiture）機制，要求 Doyle 解釋其財產來源。由於他無法合理說明資產來源的合法性，法院最終裁定沒收其名下超過 1,000 萬紐幣的資產。
2. *Cop v. Edward Gong*：Edward Gong 是一名中國籍商人，長期在加拿大從事多層次行銷與投資詐騙活動，並從中國被害人處非法吸金高達 7,000 萬紐幣，其中一部分資金經由國際轉帳流入紐西蘭帳戶或不動產。
3. 紐西蘭警方透過《2009 年犯罪所得追回法》（CPRA）提起民事沒收程序⁶，亦即不需要對 Gong 提起刑事起訴或等待刑事判決。此案啟動紐西蘭、中國與加拿大三方司法互助機制，最終，由於 Gong 無法提出充分財產來源證明，紐西蘭法院最終裁定沒收其名下超過 7,000 萬紐幣資產，且該程序是在未經刑事定罪的情況下完成。

三、結語與挑戰觀察

本制度反映紐西蘭在資產追回領域的制度創新與務實態度，特別是在無定罪、跨國逃逸或高階組織犯罪案件中提供有效法律工具。然而，講

⁵ Head Hunters Motorcycle Club（HHMC）最早於 1960 年代成立於奧克蘭，起初是摩托車俱樂部，後來逐漸演變成涉及嚴重犯罪活動的組織，長期涉入毒品販售、暴力犯罪、組織犯罪等非法行為。

⁶ 根據紐西蘭《2009 年犯罪所得追回法》（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 CPRA），提出民事沒收程序（civil forfeiture）的主責機關是警方，特別是紐西蘭警方（New Zealand Police）內設的專門單位，通常由資產追回小組（Asset Recovery Unit）或金融犯罪調查部門負責。

者亦坦言，在實務上仍面臨如跨境證據取得困難、被告不合作或資產層層包裝等挑戰，未來仍需進一步強化跨國合作機制與調查能量。

專題九：批量資訊快速識別計畫簡介(RABID)

◆ 主講人：澳洲聯邦警署（AFP）金融調查員/分析專家 Dr. Timur Behlul



一、RABID 計畫的設計與動機

RABID計畫全稱為「Rapid Asset Bulk Identification Project」，譯為批量資訊快速識別計畫，此計畫之設計動機起源於犯罪分子為逃避資產沒收，常故意在其與財產之間建立法律上的「距離」，例如將資產登記在家人名下，或透過公司、信託架構包裝，使其表面不具所有權，但實際仍掌握控制力。這類隱匿財產的方式不僅常見且高度複雜，對調查人員來說，從分散於多個資料系統中的企業、金融、地產等資訊中拼湊出完整財產圖像，是一項極為耗時、低效率的工作，因為需要蒐集大量的個人和法人實體相關資訊，且數據分散在多個不相連的系統中，況且，即使所有

資訊收集完成，如何將這些資訊整合並繪製出關鍵人物與資產之間的路徑仍然極具挑戰性。為解決這項問題，澳洲聯邦警署當中的犯罪資產沒收特別行動小組（CACT）開發並推動了「RABID計畫」，目標是提升資產發現效率與分析人員的作業體驗。

二、資產網絡化及資訊整合

RABID計畫的核心理念是：犯罪資產與犯罪網絡本質相同，皆為複雜關係網。資產與人、公司、家屬之間的連結可視為節點與邊（nodes and edges），藉由整合跨系統資料、建立關聯圖譜，可快速辨識某人是否對某項資產具有實質控制力。該計畫導入並整合下列大型資料集進入AFP的網絡可視化系統「Dragonfly」：

1. ASIC（澳洲公司登記資料）－可辨識個人與公司間的董事或股東關係。
2. CoreLogic（全國地產登記）－連結公司、個人與不動產。
3. ABR（澳洲商業登記）－確認公司是否為信託代理人。
4. AEC（選民登記資料）－揭示家庭關係（如父子、兄妹）。

此外，Dragonfly亦整合AFP本身的犯罪情報資料庫，提供調查案件的即時串聯與交叉比對功能。

三、實際操作

主講人透過電腦的實際操作，展示如何利用此系統快速找出關係人物或企業以及資產之間的關聯，例如以某A公司作為搜尋的出發點，點擊該公司後，系統會展示出公司負責人或重要經理人、公司主要股東等資訊，再各別點擊該些人物後，會出現這些人名下的財產，並且可以看見資金之間的流動與交易情形。因此，運用在實際案例中，倘若某犯罪者設立多個空殼公司，再利用親戚或人頭擔任這些空殼公司的負責人，並將利用犯罪不法所得購入的房產、資產分別登記在這些人頭下，而實質

掌控該等資產，透過此系統，即能快速且明確的看出彼此之間的關聯，而找出犯罪者隱匿資產的脈絡，大幅縮短了辦案人員分析和整合的時間與精力，更有效率且系統地呈現出躲藏在錯綜複雜表面關係背後的犯罪手法。

四、效益與執行成果

RABID/Dragonfly計畫已大幅改善資產追蹤作業流程，原需數天至數週的資產識別程序，現可壓縮為幾分鐘至數小時完成，實際成效包括：可提高發現犯罪所得的準確性與完整性；強化案件研判、資源分配與調查時效；提升跨國合作與即時反應能力等，本計畫被視為澳洲推動「以資料為核心」資產追償策略的重要示範，也為其他司法轄區提供可借鏡的技術方向。

專題十：歐洲聯盟資產追回辦公室制度介紹

◆ 主講人：拉脫維亞資產追回辦公室 Ms. Natalja Kivleniece

本次教育訓練的最後一場專題報告，由來自拉脫維亞的 Ms. Natalja Kivleniece 介紹拉脫維亞資產追回辦公室的運作情形：

一、制度緣起

為促進犯罪所得的追蹤與識別，歐盟自 2007 年起要求各會員國設置國家資產追回辦公室（Asset Recovery Office, ARO）。最初設立依據為 2007/845/JHA 號理事會決定⁷，並於 2024 年 4 月透過《2024/1260 號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進行全面更新。新指令不僅強化 ARO 的權限，也明確要求各會員國設置資產管理辦公室、建立查封及沒收財產的登

⁷ Council Decision 2007/845/JHA of 6 December 2007 concer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Asset Recovery Offices of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field of tracing and identification of proceeds from, or other property related to, crime

錄制度，並規範多種沒收類型，例如第三方沒收、擴大沒收、非定罪沒收與不明財產沒收。目前各會員國正處於該指令的國內法轉置期，最遲須於 2025 年 11 月完成。過渡期間則可暫時依據 2023 年頒布的《2023/977 號指令》辦理資訊交換作業。

二、資訊存取與交換機制

ARO 可直接存取多項關鍵資料，包括不動產、人口、交通工具、公司、銀行帳戶與受益所有人登錄等。另可迅速取得稅務、社福、警政紀錄、貸款、加密資產帳戶、匯款紀錄及跨境現金流通等資訊，若該等資料未集中於登錄系統，ARO 亦能自主管機關快速調閱。資訊交換方面，ARO 須使用 Europol 的 SIENA 安全平台⁸進行正式通報，也可在特定情況下運用 CARIN 或 Interpol 渠道交換資訊。依新規定，資訊回覆時限極為嚴格：

一般請求：7 日內回應

急件（ARO 有直接存取權限）：8 小時內

急件（ARO 無直接存取權限）：3 日內

三、執行力提升

新指令授權 ARO 對於存在逃逸風險的財產，可先行採取凍結行動，效期最長達 7 個工作日，以確保未來可正式查封或沒收。成員國亦須建立國家資產追回策略，配置合格人力與科技資源，並強化統計制度，以評估整體沒收體系的有效性。

四、國際合作

ARO 間合作不僅限於歐盟內部，也包括與第三國合作。例如 ARO 需與

⁸ SIENA：Secure Information Exchange Network Application，譯為「安全資訊交換網路應用系統」，主要目的是提供歐洲各國執法機關與國際夥伴一個即時、安全且標準化的資訊交換系統，用於刑事調查中的資訊通報以及犯罪情報的即時傳遞，透過端對端加密功能，確保傳輸過程無法被第三方攔截，因此可以傳輸包含個資、金融資料及敏感案件資訊等保密資料，可支援資產追回辦公室（ARO）以及金融情報單位（FIU）等專責機關使用。

歐盟檢察官辦公室（EPPO）、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歐洲司法協作單位（Eurojust）及反洗錢主管機關（AMLA）密切配合。此外，主講人亦提及歐洲理事會《華沙公約》（CETS 198），強調其在跨國追償資產、偵查協助與沒收合作的基礎角色，目前亦正草擬新附加議定書，以加強國際資產管理與分配的合作機制。



參、閉幕致詞

在經過 10 場精彩的專題分享後，由 ARIN-AP 秘書處國際合作團團長 Mr. Kim Jin-Ho 致閉幕詞。Mr. Kim 首先表達對各國代表撥冗參與的感謝，本次有來自許多不同國家及國際組織的代表齊聚一堂，並且在這兩天的會議中共同學習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 10 場深具啟發性的專題分享，從資產快速識別技術、非定罪沒收制度，到區塊鏈分析應用與跨區域合作實例，這些經驗不僅豐富了我們的視野，也深化了對資產追償實務案例的瞭解。透過討論及分享的過程，更可感受到無論面對哪一類犯罪型態，唯有跨國合作與及時資訊交流，方能有效回應全球資金流動所帶來的挑戰。ARIN-AP 就是以這樣為使命的溝通平台，秘書處會繼續努力維持 ARIN-AP 的運作並且提供連結夥伴、推進行動的關鍵力量。期待我們能延續這樣的合作與努力，並希望能很快在 9 月份的年會中再次看見大家！



全體與會人員閉幕合影

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ARIN-AP 的年會與教育訓練均行之有年，我國自 2014 年加入該國際組織以來，每年均獲邀並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透過持續參與，得以瞭解不同國家面對犯罪不法所得之法律規範及處理情形，尤其現今在全球化的潮流下，犯罪者往往利用國際金融管道將資產轉至其他國家，進而造成犯罪地執法機關追償困難。面對日新月異的犯罪模式，執法人員也應與時俱進，強化國際間之跨境合作，以利追討犯罪所得。另外，藉由出席該組織定期活動，亦可加深我國與他國代表間之熟悉感與信任度，例如職前次於 2024 年 10 月赴澳洲雪梨參加 ARIN-AP 第 9 屆年會，於會議中結識多名與會代表，復於本次前往韓國首爾參加教育訓練，當看見熟悉的面孔時，雙方感覺特別親切，也較初次見面時有更多話題可以交流，拉近不少距離。有道是「見面三分情」，相較於單純的電子郵件往復，親自會面所感受的情分更加真切。故建議應持續維繫我國於該組織中之角色，並把握爭取每次上台簡報分享之機會，因為在眾多參與者中，有上台分享的講者自然會在與會者心中留下比較深的印象，若分享的內容精彩，印象亦會另外加分，這也是我國多年來歷屆與會代表用心深耕該組織之成果，得來不易。

二、建議：

（一）非定罪下資產沒收制度之引進

在本次的討論主題中，有多國代表均分享了其國內關於「非定罪下資產沒收制度」之介紹。例如韓國及泰國的 NCBC（Non-Conviction

Based Confiscation)、馬來西亞的 NCBF (Non-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英國的 NBC (Non-Conviction Based Civil Recovery) 以及紐西蘭的犯罪所得追償法 (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 CPRA 2009)。這些國家對於犯罪資產沒收制度的設計可歸納出幾個重點：

1. 不以刑事判決為必要，甚至可以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為之；
2. 設置專責機構：部分國家另設有「犯罪所得處理部門」，專責處理犯罪所得之追償與沒收；
3. 舉證責任倒置：許多國家代表均提到在非定罪沒收制度下，法院對於嫌疑人名下異常之高額資產可以推定為犯罪所得，除非當事人可以提出有利事證以舉證反駁。此與刑事訴訟中需達到「無合理懷疑」之門檻相較，明顯寬鬆許多。

我國目前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有修法放寬對犯罪所得之追償範圍，例如刑法第 38 條之 1 將犯罪所得之沒收擴張及於第三人，並且規範沒收的範圍包括犯罪所得本身、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等⁹；另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洗錢防制法第 25 條第 2 項中，也有修正擴張沒收犯罪利得之規定，一併將其他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納入沒收的範疇，意即查獲「非本罪」的不法財產或利得，亦可沒收，以杜絕過去無法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的困境¹⁰；類

⁹ 刑法第 38 條之 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¹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似修法同樣可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中，採相同立法模式，將犯罪所得之沒收擴張至其他違法行為¹¹。另外，對於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亦得單獨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¹²，亦即不以刑事案件定罪為必要，在例外情形下放寬得單獨沒收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亦可算是非定罪下資產沒收之一環。然而整體而言，我國犯罪所得的追償系統仍建立在刑事訴訟制度下，且由職司追訴犯罪之檢察機關負舉證責任，此與其他國家分享的非定罪沒收制度尚有一定落差。觀諸資產移轉之門檻不高，操作簡便，嫌疑人多會利用人頭或空殼公司來隱匿資產，又集團性財產犯罪之上游或主要犯嫌往往設定多個防火牆，切割自己與犯罪間之關聯，形成追訴上的挑戰。若能參考國外以民事訴訟為基礎的非定罪沒收制度，更積極、有效率地剝奪嫌疑人之犯罪所得，適度打擊其犯罪成果，同時增加其保有犯罪所得之難度，進而降低其犯罪動機，或可更有效地打擊相關財產犯罪。透過與會成員國之分享，我國在未來修法方向上或可往此一脈絡思考，做為參考。

（二）我國未來主辦研討會或國際組織會議之參考

本次參加韓國舉辦的 ARIN-AP 教育訓練，主辦單位在住宿以及餐飲的安排上都十分用心，又研討會地點跟住宿的飯店相同，因此在議

洗錢防制法第 25 條第 2 項：

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¹¹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¹² 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程間的休息時間不必再花費多餘的時間往返住宿。另外在會後的文化參訪中，主辦方委請專業的英語導遊隨車導覽，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向本次與會賓客介紹首爾的知名景點或重要建築，也能與賓客互動閒聊，整體氛圍十分友善親切，主辦單位的工作同仁則可以把注意力放在議題的交流以及與來賓的接洽溝通上，不失為一個平衡的分工方式。